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林芸含
蔡珈樺
連晉
魏郁閔
連翊汝
紀曉芬
林秀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

被告 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原告等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以110年度勞抗字第26號裁定將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予以廢棄，並駁回原告等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又因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納裁判費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；又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等人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項目，是以原告等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應徵收裁判費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林芸含	(1)財產權部分： 積欠工資：157,905元 資遣費：32,062元 特休未休工資：7,069元 （以上需再扣除積欠雇主之1,284元） 勞健保費用：83,907元 （無暫免徵收規定適用） 勞工退休金：39,406元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(1)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3,420元， 暫免徵收後，應繳納裁判費 1,740元（計算式：3,420 元—3,420元×235,158/31 9,065×2/3=1,740元） 。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3,000元。 (3)共計應繳納4,740元。
2	蔡珈樺	(1)財產權部分： 積欠工資：172,280元 資遣費：41,125元 （以上需再扣除積欠雇主之20,626元） 勞健保費用：110,091元 （無暫免徵收規定適用） 勞工退休金：52,459元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(1)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3,860元， 暫免徵收後，應繳納裁判費 2,084元（計算式：3,860 元—3,860元×245,238/35 5,329×2/3=2,084元） 。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3,000元。 (3)共計應繳納5,084元。
3	連 晉	(1)財產權部分： 積欠工資：178,133元 資遣費：16,667元 特休未休工資：6,400元 勞健保費用：49,229元 （無暫免徵收規定適用） 勞工退休金：23,786元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	(1)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2,980元， 暫免徵收後，應繳納裁判費 1,350元（計算式：2,980 元—2,980元×224,986/27 4,215×2/3=1,350元） 。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3,000元。

(續上頁)

		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(3)共計應繳納4,350元。
4	魏郁閔	(1)財產權部分： 積欠工資：244,301元 資遣費：29,334元 特休未休工資：5,583元 (以上需再扣除積欠雇主之9,080元) 勞健保費用：84,719元 (無暫免徵收規定適用) 勞工退休金：37,818元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(1)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4,300元， 暫免徵收後，應繳納裁判費 2,052元(計算式：4,300 元—4,300元×307,956/39 2,675×2/3=2,052元) 。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3,000元。 (3)共計應繳納5,052元。
5	連翊汝	(1)財產權部分： 積欠工資：178,517元 資遣費：40,202元 特休未休工資：73元 (以上需再扣除積欠雇主之34,650元) 勞健保費用：106,195元 (無暫免徵收規定適用) 勞工退休金：50,239元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(1)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3,750元， 暫免徵收後，應繳納裁判費 2,030元(計算式：3,750 元—3,750元×234,381/34 0,576×2/3=2,030元) 。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3,000元。 (3)共計應繳納5,030元。
6	紀曉芬	(1)財產權部分： 積欠工資：165,910元 加班費：356元 資遣費：32,000元 特休未休工資：1,067元 (以上需再扣除積欠雇主之10,504元) 勞健保費用：80,345元 (無暫免徵收規定適用) 勞工退休金：38,297元	(1)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3,310元， 暫免徵收後，應繳納裁判費 1,680元(計算式：3,310 元—3,310元×227,126/30 7,471×2/3=1,680元) 。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3,000元。 (3)共計應繳納4,680元。

(續上頁)

		(2)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
7	林秀靜	(1)財產權部分： 積欠工資：154,294元 資遣費：21,709元 勞健保費用：57,855元 (無暫免徵收規定適用) 勞工退休金：27,158元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(1)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2,870 元， 暫免徵收後，應繳納裁判費 1,381 元(計算式：2,870 元—2,870 元× 203,161/26 1,016 × 2/3 =1,381 元) 。 (2)非財產權部分：3,000 元。 (3)共計應繳納4,381元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元佑